

【本週家訊】2018年 2/18~ 2/24

【本週聖經鑰句】

二月十八日	
讀經	創四十九章；雅各給眾子祝福並留遺言
鑰節	【創四十九 28】「這一切是以色列的十二支派；這也是他們的父親對他們所說的話，為他們所祝的福，都是按著各人的福分，為他們祝福。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使我們成祝福，這是我們的禱告，願有人今日從我們得祝福。阿們！
二月十九日	
讀經	創五十章；約瑟之死
鑰節	【創五十 26】「約瑟死了，正一百一十歲；人用香料將他薰了，把他收殮在棺材裏，停在埃及。」
禱告	神啊！願我們無論處於何種境遇中，以愛待人，以信對祢忠心，一生倚靠祢的引導。阿們！
二月二十日	
讀經	出一章；法老的迫害選民受害民受害
鑰節	【出一 8】「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，治理埃及。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正如以色列哀求祢的拯救，我們也求祢救祢的兒女脫離世界的奴役。奉主耶穌基督名，阿們！
二月二十一日	
讀經	出二；摩西人生之前的八十年
鑰節	【出二 10】「孩子漸長，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，就作了她的兒子。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，意思說：『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。』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我們將我們的一生交在祢手中，讓祢親手保守、訓練、帶領我們。阿們！
二月二十二日	
讀經	出三章；摩西蒙召
鑰節	【出三 4】「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，就從荊棘裡呼叫說：『摩西！摩西！』他說：『我在這裡。』」
禱告	天父啊，謝謝祢，對我們的生命有上好的計畫。求祢用荊棘之火來燒我們，使我們成為祢手中的器皿，為祢而活。阿們！
二月二十三日	
讀經	出四章；神差遣摩西去埃及
鑰節	【出四 13】「摩西說：『主啊，你願意打發誰，就打發誰去吧！』」
禱告	神啊，賜我們勇氣，不逃也不躲，而能順服祢的旨意，前來為祢而活。阿們！
二月二十四日	
讀經	出五章；摩西見法老
鑰節	【出五 2】「法老說：『耶和華是誰，使我聽他的話，容以色列人去呢？我不認識耶和華，也不容以色列人去！』」
禱告	神啊，幫助我們面對事工的挑戰與艱難，靠祢不妥協，也不放棄；無論任何困難，學習藉著禱告，到祢面前，向祢傾訴，而經歷祢的同在和信實。阿們！

【創四十九 28】「為他們祝福」——今日鑰節指出雅各成為一個「祝福」的人。從前他是一個工於心計，什麼都抓的人，但由於神不斷的賜福與他，使他見法老時，兩次為法老「祝福」。他召集兒子們到他床邊，他很清楚自己要傳達的遺言是「預言」，也是「祝福」。今天神也要得著我們，在我們的身上繼續作工，成為祂合用的器皿，叫人因我們而得福。

「雅各對他兒子們最後的話，說出他對他兒子們的觀察入微。而最重要的點，乃是在他對兒子們的認識中，他發覺這一切都是神的管治之下。」——摩根

默想：雅各的一生雖然坎坷，充滿愁苦和憂傷。但是，他臨死的時候，不是悲悲慘慘，充滿遺憾，而是光明和圓滿的。雅各晚年經歷神極深的破碎，因此他最末了的人生不只是成熟，並且是透明了，如同箴言四章十八節所說：「義人的路，好象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」

《出埃及記綜覽》——出埃及、進曠野、賜律法和建會幕

【主要內容】——神救贖祂選民的目的，乃是要他們事奉祂；而本書中律法的頒佈和會幕的製作，就是為事奉神訂立了所應當遵守的典範。

【主要事實】——(1)摩西的蒙召；(2)神用十災罰埃及和對付法老；(3)設立逾越節；(4)出埃及；(5)賜律法；(6)立規條禮節；(7)建立祭司制；(8)建造會幕。

【主要人物】——摩西、亞倫和法老。

【出一 8】「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」——今日鑰節指出「不認識約瑟」的法老登上王位後，就拉開了以色列人受苦的序幕。他基於嫉妒，再加上種族的問題，對以色列人充滿了仇恨，於是開始有步驟地迫害他們。由於人「不認識」神，遠離神，不愛神，所以人間的苦難永無休止。此外，法老乃是撒但利用的器具，蓄意策劃了滅種和同化以色列人的大陰謀。面對撒但邪惡的陰謀，人被奴役的光景，我們都需要得著神的救恩，如果沒有救恩，我們就沒有出路。

默想：人生苦短，而世界給人的唯有勞苦與死亡。然而，我們是否對世界仍存著幻想嗎？以色列人的處境，雖然痛苦難當，但他們的環境背後，卻隱藏著神的祝福和保守。因此，我們是否能看到神的主宰呢？讓我們也繼續仰望祂的恩典和保守，去面對人生的各種逆境吧！

【出三 4】「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，就從荊棘裡呼叫說：『摩西！摩西！』他說：『我在這裡。』」——耶和華向摩西第一次顯現，這是他生命的轉捩點。今日鑰節指出他在何烈山上看見了「焚而不毀」的荊棘異象。這是耶和華呼召他，要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到迦南美地。摩西因失手打死一名埃及人，四十年漂流在米甸的曠野，看守著他岳父的羊群。此時已年屆八十的他認為自己的人生已到盡頭(詩九十 10)，覺得自己的一生就將在曠野羊群中耗損殆盡的時候。但神親自介入了他的生命，使他看見了那「焚而不毀」的荊棘異象，聽見了從荊棘裡的呼叫聲。因為神對摩西的生命仍有上好的計畫。因此在這四十年，神是天天看著摩西，祂不但知道他一切的遭遇，也知道他的名字，更知道他準備好，帶領神的百姓出埃及。機會總是留給預備好的人，所以不要怕不被人知，怕被埋沒，或怕懷才不遇。因神知道摩西預備好了！祂也知道你和我是否預備好了！

此外，荊棘象徵人因罪而被咒詛的記號(創三 17~18)；火代表神(申四 24)。神給摩西看見這個異象，說明人乃是神所咒詛的，不過是一叢荊棘，既不能當柴燒，也不能成材料，且毫無助於神的工作。但是當神榮耀的火焰在人身上燃燒時，被咒詛的荊棘成了彰顯神的器皿。

默想：神叫摩西看見火燒荊棘的異象，乃是叫他認識自己在神眼中的價值，並叫他知道神是怎樣的一位神；且叫他明白神呼召他的使命。雖然我們也都是一株微不足道的荊棘，然而神卻要在人身上作煉淨變化的工作，以顯出祂的榮耀。我們是否也讓神榮耀的火也焚燒在我們的身上，為祂而活，焚而不毀呢？

《哥林多前書第十章》——榮神益人

【宗旨】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再論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，讓我們認識當以以色列人的歷史鑑戒，而不要重蹈覆轍；既有分於主的筵席，不可吃鬼的筵席；以及榮神益人的行事原則。

【主題】《本章主題強調：(1)以以色列人的歷史鑑戒(1~13節)；和(2)兩種筵席(14~22節)；和(3)榮神益人的行事總則(23~33節)。

【鑰節】「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(林前十 33~十一 1) 保羅告訴哥林多聖徒，要效法他無私地為他人益處而活的榜樣。

【鑰字】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」(林前十 33下)——這是基督徒生活的總則之一。保羅一切生活都受這二個原則約束——(1)「凡事…不求自己的益處」和(2)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」。保羅願意在凡事上為福音的緣故，只求別人得益處，因他生活的最終目的和願望，就是要叫他人得救(林前九 19, 22)。

【抽煙是不是罪】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：(1)對神有榮耀；(2)對己有益處，且不受轄制；(3)對人有益處，能造就人。司布真作了佈道家，還在抽煙。不少人勸他，也沒有放下。有人問他說，抽煙是不是罪？他答，抽煙不是罪。後來有人在他佈道的會場門口，貼了一張很大的佈告，上寫：「司布真說，抽煙不是罪！」那次，司布真要進會場講道，突然看見這張佈告，大為驚愕，心裏感覺非常不安，從此把煙放下，不再抽了。

【綱要】本章可分成三部份：

- (一)歷史鑑戒(1~13節)——不要重蹈覆轍，
- (二)兩種筵席(14~22節)——有分主的筵席，
- (三)行事總則(23~33節)——榮神益人。

【鑰義】本章值得我們注意，就是「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(林前十 31)和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」(林前十 33下)。這二節經節是基督徒行事準則的總結。聖經除了神明明禁止人犯的罪行和不道德的行為之外，在日常生活的細節和習慣上，並沒有明文規定什麼可以做，什麼不許可做。然而按聖經的教導，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是具有原則的。保羅提出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一切要榮神益人，而來決定我們行為的取向。所以我們一切生活都應受這三個條件約束：

(一) 榮耀神——關於榮耀神的方面，保羅在羅馬書教導我們蒙恩以後，我們生活的中心和目的乃是為主而活(羅十四 8)；凡所作的都要憑信心行事(羅十四 22, 23)。所以在日常生活中要讓主作主，不討自己的喜悅，乃是要討主的喜悅(羅十五 1)。保羅在《哥林多前書》則更具體指出，無論我們作什

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(林前十 31)；凡所作的都要憑愛心的原則造就人(林前八 1)，而凡虧缺神榮耀的事，都不該做。

(二) 使人得益處——關於使人得益處的方面，保羅給我們的生活行事原則，是以對人有沒有益處和造就而定(林前九 22, 十 23, 24)。所以凡事要不求自己的益處，而求別人的益處(林前十 33, 羅十五 2)，而凡能叫人跌倒的，得罪人的，叫人憂愁的都不該去作(羅十四 14, 21, 林前八 12, 13, 十 32)。而保羅以身作則，見證凡他所行的，都是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(林前九 23)。

(三) 自己不受轄制——無論作哪一件事，我們都不能受它的轄制(林前六 12)。人一但由愛好變成了玩物喪志，那它就可能變成捆綁人的惡勢力(彼後二 19, 羅六 16)，而使人落入沉迷不能自拔的惡習裏。總之，無論作什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(西三 17)，凡不能謝恩的就不要去作(帖前五 18)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盼望我們花時間查考所列舉的經節，並且學習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上。

【缺乏生活的實際】有一位母親，請她讀小學的兒子幫忙倒垃圾，小兒子很不耐煩地對他母親說：「不行！我明天要考生活與倫理。」過了兩天，考卷發下來，這個小兒子考了一百分，他得意洋洋地拿著考卷回家炫耀一番。母親看一看這一份考卷，發現其中有一則選擇題，題目是：「當母親有事需要幫忙時，我們應該是：(1)找理由不作；(2)可作可不作；(3)主動幫忙。」這個小兒子選擇第(3)個答案——主動幫忙。於是這位母親叫他到跟前來，指著這個答案說：「真的是主動幫忙嗎？」這個小兒子卻理直氣壯的回答她說：「唉呀，那只是考試的答案而已嘛！」許多聖徒常有一個毛病，就是他們常以為信仰歸信仰，生活歸生活，並不把他們的信仰應用在他們的活上。

【默想】

- (一) 1~13節說出以色列人歷史鑑戒。當謹慎，不要貪戀惡事，不要拜偶像，不要行姦淫，不要試探主，不要發怨言！讓我們在人的「盡頭」和「絕路」中信賴神，在「試探」中經歷祂為我們開出路吧！
- (二) 14~22節指出兩種筵席。當留心，勿有分鬼的筵席，要寶貴有分主的筵席！讓我們逃避崇拜偶像(金錢、享樂……等)，要敬拜真神，與主聯合，享受滿足、光明、喜樂吧！
- (三) 23~33節指出「榮神益人」的行事總則。當應用，對神——有榮耀；對人——有益處，能造就人；對己——有益處，且不受轄制。讓我們生活行事為人以「榮神益人」為目標吧！
- (四) 從第八章到第十章，在決定「可」與「不可」或「做」與「不做」的抉擇中，我們學到什麼功課？

【禱告】親愛的主，讓我們靠著祢的恩典與能力，改變以前自以為是、我行我素的一貫態度，今後一切以「榮耀神、愛弟兄」為目標。

【金句】「在這裏保羅舉出第一個原則：『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』年輕的基督徒常要作決定，到底某行為是對還是錯。這裏給予一個很好的指引，這樣做會為神帶來榮耀嗎？在埋頭苦幹做事之前，你能夠向神禱告，祈求主能因你要做的事而得著彰顯嗎？」——馬唐納